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之补充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真审阅了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关于方案调整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自公司 2006 年 5 月 24 日刊登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，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、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。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。

3、本人认真研究了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充分倾听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修改后的对价更加有利于平衡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总之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宏、郝彬、曲维明、徐斌、张

跃

2006 年 5 月 31 日